

心之落成營運及我國文創產業競爭力。北市府因應方案係以北基地發包後之剩餘預算先招標南基地流行音樂文化館，並編列 105 年至 108 年四年連續性預算共 10.44 億元以利後續南基地產業區發包。

為使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工程順利推展，並提早因應開館後軟體營運之準備，向文化部提出以下建議：

一、硬體預算：

請文化部比照臺中歌劇院及高雄衛武營案模式，增編預算，回補北市府預先支應之 10.44 億預算。

二、軟體營運：

(一)擴大與北市府、產業界之多元對話，不論採「行政法人」或「公設財團法人」方案，尋求最佳營運模式，儘速拍板定案，以利提早啟動軟體營運人力進駐。

(二)北流於無償撥用北市府後，市府於接管營運期間的，收入得暫不解繳國庫，相關收支優先以「特種基金」分支項目專款專用，至營運期結束或撥用廢止時，倘有盈餘再按比例解繳國庫，以利流行音樂產業穩健發展，永續經營。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陳學聖 許智傑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吳委員思瑤：硬體預算部分，請文化部比照臺中歌劇院及高雄衛武營案模式，應該是向行政院……

鄭部長麗君：向行政院爭取增編預算。

吳委員思瑤：因為這不是文化部說了算，要向行政院爭取增編預算，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對。二、軟體營運部分「(二)北流於無償撥用北市府後，市府於接管營運期間的，收入得暫不解繳國庫……」修正為「(二)北流於無償撥用北市府後，市府於接管營運期間的收入，協調得暫不解繳國庫……」。

吳委員思瑤：你的意思是還要協調財政部國產署？

鄭部長麗君：因為這個規定是財政部定的，我們要跟財政部進行跨部會協調。

吳委員思瑤：請你們積極協調，所以「協調得暫不解繳國庫……」修正為「積極協調得暫不解繳國庫……」。

主席：本席可以加入連署嗎？

吳委員思瑤：可以，歡迎。

主席：本席和許委員智傑加入連署。

第 3 案照以上修正意見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鬨刺等 3 人，有鑑於「Blehun 漢本遺址」已於 7 月 1 日「第六屆第 1 次遺址審議委員會」獲指定為台灣第八處國定遺址，惟遺址目前仍採取「疑似遺址」階段之「